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专业胜任能力。在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能够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认为本次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提供合计不超过17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融资需求以及满足正常开发业务的开展，确保公司各业务板块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对公司《关于子公司调减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将为购买其所开发的“成都市双流区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3#、4#地块上商品房的合格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额度由20,000万元调减为5,000万元，为购买5#、7#地块上商品房的合格按

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额度由30,000万元调减为10,000万元，是为了匹配项目整体开发进度并结合商品房实际销售情况对担保额度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控制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本次担保调整事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子公司本次担保调整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谢思敏、吴联生、林忠治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8日